

乌海市市民政局

乌海市民政局关于全市社会组织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发生聚集性疫情，中高风险地区明显增多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及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，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。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餐、分餐制、使用公勺公筷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二、各社会组织要引导会员积极遵守我市防疫要求，配合辖区的防疫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等防护措施。近期如无十分必要，不要到出现本土疫情的城市和地区旅游、出差、探亲访友。如必须前往，要作好防护；返乌前，提前向所属社会组织和辖区报备，按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

的来乌返乌人员，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健康观察，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（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算起）。

三、为避免出市旅游带来的旅途感染和市外感染风险，即日起，我市各级社会组织暂停组织赴市外参加各类比赛等团体性活动，并提醒和引导社会组织暂缓出市旅游。

四、各社会组织尽量采取线上方式组织开展业务活动，组织举办线下业务活动，要按照自治区和我市社会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事先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。举办外来人员超过50人的会议和活动，要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方案，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。所有从外地到我市参加会议、演出、比赛等集体活动的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按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做好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及时向会议、活动举办方报告。

五、各社会组织要树牢底线思维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，决不能有松懈麻痹思想。

六、各区民政局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认真做好本辖区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减少一切重大、聚集性活动，确保防控措施到位；同时认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自查和专项督查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。

